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45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賴榮欣

債 務 人 王興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玖萬參仟壹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六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五二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六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